



湖南农业大学
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关于做好 2024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确认 及就业数据统计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部署要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的通知》、教育部学生司《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就业监测工作机制，推进就业监测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严格就业统计纪律，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现就我校 2024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确认及就业数据统计核查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深化对就业监测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就业监测工作是构建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及时准确掌握高校毕业生就业进展的现实需要，是强化就业反馈招生培养、促进供需适配的枢纽环节，是为政府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提供重要支撑。各学院要提高站位，从稳就业和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全局来认识和理解，把就业监测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把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作为工作主线，切实增强做好就业监测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

二、准确把握就业监测指标

就业监测对象是普通高校、科研院所具有普通高等教育学籍且取得毕业资格（含结业）的所有本科、专科学生和研究生。毕业去向包括就业、升学、未就业三个一级分类。其中，就业包括单位就业、自主创业、自由职业三个二级分类，未就业包括待就业和暂不就业两个二级分类。就业监测指标包括毕业去向落实率、单位就业率、自主创业率、自由职业率、升学率、待就业率、暂不就业率。其中，毕业去向落实率为单位就业率、自主创业率、自由职业率与升学率之和。灵活就业率单独统计。从 2024 届高校毕业生起，各学院要在就业监测工作中严格执行新监测指标的要求。

三、规范做好毕业去向登记

毕业去向登记是就业监测工作的基础，各学院要认真组织毕业生做好“毕业去向登记”工作，要进一步加大毕业生自主登记工作力度，指导毕业生按要求登记毕业去向信息，要及时提醒还没有进行“去向登记确认”工作的毕业生前往《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dj.ncss.org.cn)进行“去向登记确认”，对“去向登记确认”反馈为“确认有误”的毕业生务必督促其更新毕业去向后再次进行信息“去向登记确认”并根据去向变化情况及时进行更新，离校时统一使用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以下简称全国登记系统）对毕业去向信息进行确认。毕业生去向信息登记后有变更的，需在 8 月 30 日前及时进行更新。各学院要对照毕业生毕业去向界定及标准，严格审核每一位毕业生的就业材料和去向信息，

规范做好毕业去向登记，确保信息真实准确。8月30日前务必做到100%全覆盖。

四、加强就业进展动态监测

教育部于每年12月至次年8月，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进展动态监测。“月监测”时间是12月至次年2月，学校将在每月1日前督促已落实去向的毕业生及时登记毕业去向信息。“周监测”时间是3月至8月，各学院要在每周五前督促已落实去向的毕业生及时登记毕业去向信息。“日监测”时间是3月至8月，及时掌握每一位毕业生的就业动态，每个工作日17时前督促毕业生及时登记去向信息，实现去向落实一人登记一人。

五、健全就业监测机制

各学院要成立就业统计与核查工作专班，认真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对本学院就业数据开展全面自查，建立核查台账（不得少于两次<7月与8月底>）。各学院要将毕业生本人确认作为数据核验的主要抓手，全力推动毕业生离校时全部确认本人毕业去向信息，并及时处理毕业生反馈的问题。各学院自查材料自行保管备查，自查报告须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和盖章，于8月30日前交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备案。我处将开展抽样核查和专项调查，对各二级学院的登记确认、数据核验及问题线索处置等情况适时进行通报。

六、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要求

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执行“四不准”“三不得”规定（“四不准”：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

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三不得”：不得不切实际向高校或院系提去向落实率具体指标；不得层层加码向辅导员摊派就业任务；不得将单一的去向落实率指标与就业工作人员或者辅导员的绩效考核、评优等挂钩），严守就业数据真实准确底线。学校针对各类举报线索、异常数据等，将督促各学院逐一核实。学校对查实存在违规行为的学院，将按就业监测工作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七、加强就业监测组织管理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周密部署，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和责任落实机制。要切实承担本院毕业生就业监测工作的主体责任，不断加强就业队伍建设，提升工作质量。各学院要承担具体监测工作落实的第一责任，确保就业监测严格规范、数据真实准确。

特此通知。

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

2024年7月22日